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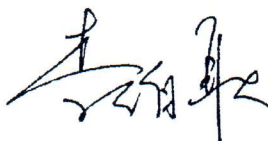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年8月28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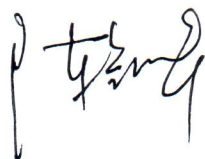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年8月28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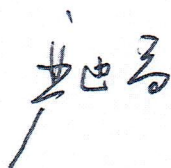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委托理财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年8月28日